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改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省序号9）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《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》要求，现将我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(省序号9)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意见

湖北省近年来致力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，但“十四五”期间湖北省仍计划上马大量“两高”项目，节能降碳面临较大压力。截至督察进驻前，全省“十四五”期间拟投产达产的“两高”项目共60个，新增能耗2053万吨标准煤，超出湖北省1690万吨标准煤的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，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橙色预警。全省上报清单内在建或投产的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36个“两高”项目中，有30个手续不全便开工建设，占83.3%，未批先建问题突出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严格“两高”项目准入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持续深化节能降碳工作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落实国家要求，完善能耗双控政策。强化能耗强度约束，总量留有弹性。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。

2.建章立制，完善“两高”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。

3.督促相关区对全省 30 个项目中涉及我市的 4 个环评批复、土地审查、水资源论证、施工许可等手续不全的问题，逐一排查并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逐一整改到位。同时将 4 个项目发送相关市直部门对口督促、指导相关区整改。

四、落实情况

1、**加强政策措施落实。**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要求，按照《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鄂发改环资〔2022〕329 号)《省发改委关于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发改环资〔2022〕251 号)等,强化能耗强度约束,总量实行弹性管理,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,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“双控”考核。

2、**严格“两高”项目监管。**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,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业务例会制度,实施“两高”项目和能耗较大项目清单化管理。已建立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建拟建投产达产的“两高”项目清单台账。

3、**完成 4 个“两高”项目整改。**针对全省 30 个项目中涉及我市的 4 个环评批复、土地审查、水资源论证、施工许可等手续

不全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协调相关市直部门、青山区人民政府进行逐一排查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目前项目审批手续已完善并上报省发改委，全部完成整改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13日

